**南昌航空大学**

校学字〔2024〕43号

# 关于印发《南昌航空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

# 评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，保证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教〔2023〕2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学校修订了原《南昌航空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21〕65号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昌航空大学

2024年4月25日

南昌航空大学

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

为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工作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教〔2023〕2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奖励对象

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第二条 奖励标准

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3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4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5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（二）主体资格

1.本科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；

2.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才具备申请资格；

3.成绩要求：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均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列，且无不及格、补考、重修记录。

（1）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%（含10%）的学生，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；

（2）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%，但达到前30%（含3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及学校审核盖章确认。

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是指：

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⑥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⑦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⑧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4.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，原则上以评定学年的排名为主，其他学年的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可作为参考指标。

5.如某项荣誉（奖励）已作为前次获得国家奖学金的业绩材料使用，本次评定不能重复使用。

6.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四条 评审组织

（一）学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（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、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）负责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审定以及重大事项处置协调。

（二）学工处（大学生资助中心）根据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资助中心”）工作要求，负责全校国家奖学金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。

（三）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（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）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申请、审核、初评等工作，并向学校大学生资助中心报送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。

第五条 评审程序

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学校等额评审与学院差额评审相结合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一般每年9月份完成评审推荐工作。具体时间以当年省资助中心规定的时间为准。

（一）下发通知：学工处（大学生资助中心）下发工作通知，按照各学院人数比例，提出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计划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：学生根据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和有关规定，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。

（三）学院推评：各学院根据申请学生的业绩条件，进行民主推评，择优确定推荐名单，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将相关材料报送校大学生资助中心。

（四）学校审定：学工处（大学生资助中心）汇总各学院上报的推荐材料，从评审程序、推荐学生资格、材料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复审，并将国家奖学金评选情况报学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（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、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）审定，确定推荐名单后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材料上报：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，学工处（大学生资助中心）按要求将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省资助中心评审，并由省资助中心报教育部审批。

第六条 教育管理

（一）学校收到获奖学生名单批复后，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发放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，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（二）在国家奖学金评审、公示及奖金发放后，如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，一经查实即取消该生获奖资格，追回已发奖金，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学工处（大学生资助中心）、校团委以及各学院要加强对获奖学生的教育引导，充分发挥获奖学生的典型示范作用。

（四）认真贯彻落实《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》相关要求，严禁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和平摊平分奖金的情况发生。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索要或挪用学生奖金。对违反规定的，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，问题严重的将移送校纪委和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责任。

第七条 各学院要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实施细则（方案）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（大学生资助中心）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从2024年4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南昌航空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21〕65号）同时废止。

南昌航空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